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2月23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于2018年3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许树根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拓展公司销售渠道，提高国内市场占有率，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绿色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为购买公司产品的优质客户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单笔担保业务期限不超过三年的信用担保，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担保金额与事项仍需与相关银行进一步协商后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在上述额度内全资子公司浙江绿色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自行决定为客户的担保事项，不再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与相关金融机构初步友好协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绿色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

民币 10 亿元的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浦发银行、交通银行、德清农商银行等。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组织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13）。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 日